

112 年全國運動會-保齡球錦標賽

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簡章

- 一、 主旨：選拔本縣 112 年全國運動會保齡球代表隊(全國運動會於 10 月舉辦)
期許本縣選手在本屆全運會奪得佳績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1. 大贏家保齡球館(電話：04-8531189)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三段 172 號
2. 黃金保齡球館(電話：06-2363612)台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
- 六、 選拔日期：1. 第一階段-大贏家保齡球館 112 年 5 月 06 日，星期六早上 9 點報到完畢。
時間地點：〈09：30 比賽 6 局，13：30 比賽 9 局〉
2. 第二階段-黃金保齡球館 112 年 7 月 01 日，星期六早上 9 點報到完畢。
〈09：30 比賽 6 局，13：30 比賽 9 局〉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第一階段大贏家保齡球館櫃台報到時，填寫基本資料
並報名繳費。〈總幹事：曾裕糧 0939-809686〉
- 八、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四仟元整〈含二年度會費 1000 元、午餐、30 局球資〉
- 九、 選拔名額：男、女各取前 6 名為代表選手，7、8 名選手為候補選手。
30 局總分制選拔賽。〈女子組未滿 6 人則不派隊〉
- 十、 選拔資格：
 1. 戶籍規定、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設籍，112 年 9 月 08 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，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註冊截止日為準。
 2. 年齡規定、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 1. 本比賽參照世界十瓶保齡球總部<W.T.B.A>所頒布規則實施之。
 2. 比賽用球需為 2006(含)以後，且經USBC 認證。
 3. 男性球員不得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長。
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，所有參賽選手上衣為 POLO 衫或圓領衫莊重為原則。
 4. 比賽期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，若需改變球體表面只得在局與局之間且必須離開競賽區，違反規定者，該局以零分計算。
 5. 選手於比賽中途退出(不得他人代打)一律以棄權論，不予計分，不予退費。
 6. 參賽選手不得使用菸草製品 (含電子菸品)、含酒精性飲料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、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玩手機，若經檢舉判定屬實，該局以零分計算。
 7. 參賽選手必須絕對尊重服從裁判最終裁示，當選本縣代表隊選手，如不遵守集訓規定將由教練、管理報請紀律委員會懲處，將由候補選手遞補。
 8. 本場選拔賽選手現場公開抽籤比賽球道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本比賽章程得送縣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三、本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後公佈之。(雲林縣保齡球委員會)